



同根社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網頁：www.tonggen.org.hk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

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的意見

前言

現今於在社福機構所提供的婦女庇護中心，當中不少尋求協助都是曾遭遇家庭暴力的新來港婦女。不是因為其特別容易發生家庭暴力問題，而是她們在遭遇家庭暴力後，面對住屋、工作、婚姻關係破裂、子女撫養權等問題所帶來的轉變後感到徬徨無助，往往只能暫時寄宿在婦女庇護中心尋求意見和庇護。有曾經歷家暴的婦女反映，雖然社署社工能提供即時意見諮詢，包括是否離婚與分居的決定；但在不選擇離婚的情況下，社署社工亦不能提供有效的支援工作，只有在婦女選擇離婚後，社署社工才能提供有限的協助例如幫助申領綜援與公屋等。而且對於經歷了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往後生活及心理支援嚴重不足，亦令大多數家暴受害人在面對新生活上的衝擊時都顯得求助無門。以下，將分析現存問題，及提出相關建議。

現存問題

住屋問題



同根社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網頁：www.tonggen.org.hk

對於遭遇家庭暴力的新來港婦女而言，家暴後最首先感到壓力的是住屋問題。自 2004 年政府所推出《七年期人口政策》後，新來港婦女在住滿七年前都不能夠申請公屋與綜援。很多新來港家暴受害者因為缺乏申請公屋的資格下及畏懼失去住屋條件，在面對家暴後只能啞忍，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之下才敢報警及選擇離婚。在離婚及得到所申領的綜援後，也要被迫搬離庇護中心，租住昂貴的私營市場房屋，甚至只有百餘呎的「劏房」。

與此同時，如今私營市場房屋以及「劏房」的房租均不停上升，而且普遍租戶不時都要面對業主的加租 (有婦女反映租所住的「劏房」由幾年前\$3300 加至現在\$4800 月租)。而政府所提供的「租金津貼」完全追不上現時房屋市場上的租金加幅，無法有效地減輕遭受家暴後重過新生活的婦女的生活重擔。

因此，政府和社署應在現存處理家庭暴力的機制上，能夠一併考慮到妻子和丈夫將來的分居問題，幫助這些基層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從公營房屋名冊中「分戶」，使他們可以個別獨立地申請政府的公營房屋，務求盡快解決他們的住屋難題；而非任由更多人承受不合理的房租和不理想的居住環境。



同根社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網頁：www.tonggen.org.hk

子女探視權

家庭暴力所牽涉的除了伴侶本身，其子女也是當中的受害者。即使當暴力問題得到調解後雙方決定分居，也並不代表暴力的影響自此終結。無論是行使、承受或是旁觀暴力的一方，也需要一段時間的跟進或是長遠的心理輔導才可以真正地重過新生活。

曾有婦女表示與丈夫離婚後，不知如何安排子女和其前夫相見或是處理子女於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各種問題；也有婦女指出前夫欲與子女見面但不獲子女原諒，於是受到前夫的遷怒甚至指責她阻礙父親與子女見面行使探視權；又或是婦女在面對暴力問題後情緒受到困擾而跟子女男生摩擦，造成更多家庭問題。其實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影響除了最直接的身體傷害，所有家庭成員的心理狀況也不容忽視。

因此希望政府能夠為已分開的家暴家庭在必要時仍提供調解、法律諮詢等幫助。而不是當行使暴力的一方和承受的一方分居後，就馬上結束檔案，缺乏支援，令衝突只能交由法律層面上解決。

就以上各項現有的問題，我們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1) 政府應敦促社署社工切實執行內部指引，包括為家暴受害婦女運用酌情權申請公屋及綜援，而非有權不用，令受害婦女因為分戶



同根社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網頁：www.tonggen.org.hk

而面對沉重生活負擔。

- 2) 在安頓家暴受害家庭後，應根據傷害程度，為其婦女與子女設立相關服務跟進，包括心理輔導。
- 3) 在探視權的爭議上，應先交由社工評估執行困難上原因，而非立即交由法庭跟進，避免因為誤解而婦女造成沉重心理壓力。